附件2

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阅读了解申报主体责任告知书，充分了解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被推荐人的资格条件，确保被推荐人符合申报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及被推荐人全部申报材料、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表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及相关人员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由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我单位已了解，在所约定需退还人才奖励补贴资金的情况下，单位有义务协助退还已获取奖励补贴资金。

经办人签字：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备注：申报材料所有签字处均须本人手写签名

被推荐人郑重承诺：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已阅读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申请指引、申报主体责任告知书，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一、我承诺：

（一）在提交被推荐人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时，符合申请指引所列各项条件且不存在：

1.近5年内存在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2.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

3.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对所在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5.在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在提交申请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办理完成汇算清缴和补退税（如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已完成税务并档）。

（三）本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申请表所填信息是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与申请表填报信息一致。

（四）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五）在未达到“菁英人才”项目对个人的要求时，本人承诺及时、足额退还已享受“菁英人才”政策补贴。

二、我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签名（手写）：

日 期： 年 月 日